

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（2025 年度）

山阴县地下水压采及水源置换
水峪口灌区改造工程
（第一标段）

施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SYDXSYCSYZHSYKGQZ-JZ-TJ-001（2025）

发 包 人：山阴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目 录

一、合同协议书.....	1
二、中标通知书.....	3
三、授权委托书.....	4
四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.....	5
五、专用合同条款.....	8
六、通用合同条款.....	16
七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	61
八、图纸.....	109
九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.....	110
十、其他合同文件.....	123
十一、合同授权委托书.....	128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山阴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山阴县地下水压采及水源置换水峪口灌区改造工程，已接受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山阴县地下水压采及水源置换水峪口灌区改造工程（一标段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中标通知书；
- 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；
- (6)图纸；
- 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 壹仟贰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（¥：12628928.16元）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泽邦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/T223-2025）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20 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内设的主管股、规稽股、财务股各壹份，驻县监理壹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10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山阴县水利局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海明 (签字)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2025 年 8 月 10 日



承包人：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泽邦 (签字)

电 话：0371-232585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

帐 号：41050166860800001240

2025 年 8 月 4 日